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0年12月1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021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于2011年3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做补充答复的要求，本所于2011年5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做补充答复的要求，本所于2011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 **一、关于巴安实业采购货物发票及付款凭证的真实性**

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的部分存货系巴安实业向沈阳华安采购，沈阳华安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向巴安实业开具了发票号为 01024487、01024488 的增值税发票两张。1997 年 4 月 28 日、1998 年 4 月 20 日，巴安实业通过电汇的方式分别向沈阳华安支付了相关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沈阳华安开具给巴安实业的发票以及巴安实业向沈阳华安付款的电汇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票及电汇凭证真实、合法、有效。

#### **二、关于巴安水处理向巴安实业采购货物发票的真实性**

巴安水处理分别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2000 年 2 月 16 日分别向巴安实业采购价值合计为 706,800 元的存货。本所律师核查了巴安实业向巴安水处理开具的相关发票、巴安水处理填报的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赴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九

税务所进行了走访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实业开具的发票号为 12505861、12505862、12505863、12505864、12505865 的增值税发票由巴安水处理于 2000 年 3 月进行了进项税抵扣；巴安实业开具的发票号为 12505859、12505860 的增值税发票由巴安水处理于 2000 年 4 月进行了进项税抵扣；该等发票系由巴安实业于 1999 年 10 月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购入。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第九税务所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巴安实业向巴安水处理开具的上述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 三、巴安水处理销售上述货物的发票的真实性

巴安水处理购入上述存货后，于 2000 年 2 月、2000 年 5 月将上述存货主要销售给南京中电联、西安能泰。

本所律师核查了巴安水处理开具给南京中电联的相关增值税发票、开具给西安能泰的相关增值税发票，并赴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进行了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水处理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向南京中电联销售了价值合计为 707,215 元的货物，销售内容为阀门，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发票号为 00674039 至 00674045）；于 2000 年 5 月 8 日向西安能泰销售了价值合计为 331,180 元的货物，销售内容为泵，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发票号为 02467736 至 02467739）。上述增值税发票系由巴安水处理分别于 1999 年 6 月和 2000 年 3 月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购入，并分别于 2000 年 3 月和 2000 年 6 月申报了销项税。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巴安水处理向南京中电联、西安能泰开具的上述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 **四、张春霖、沈祚萍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巴安实业的银行进账单、交易明细及巴安实业对账单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霖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巴安实业 2000 年 1 月至 3 月的银行对账单、张春霖向巴安实业支付货款的银行进账单（回单）、张春霖和沈祚萍的存折以及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同时，本所律师赴浦发银行普陀支行、中国银行普陀支行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浦发银行普陀支行 2000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账单，张春霖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2000 年 2 月 24 日以本票的方式分三笔将 706,800 元款项汇入巴安实业账号为 4122041308 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张春霖、沈祚萍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巴安实业的银行进账单、中国银行的交易明细及巴安实业 2000 年 1 月至 3 月的银行对账单真实、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巴安实业采购货物的发票、付款凭证，巴安水处理向巴安实业采购货物的发票，巴安水处理销售货物的发票，张春霖、沈祚萍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巴安实业的银行进账单、交易明细及巴安实业的对账单进行了鉴证后确认，上述发票、付款凭证、银行进账单、对账单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附：《票据清单》。

## 票 据 清 单

申报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b>1</b>	<b>相关货物发票</b>	
<b>1-1</b>	巴安实业采购货物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	增值税发票 2 张、银行电汇凭证 2 张
<b>1-2</b>	巴安水处理向巴安实业采购货物相关发票	增值税发票 7 张，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 1 张
<b>1-3</b>	巴安水处理销售货物相关发票	增值税发票 11 张，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 1 张
<b>2</b>	<b>相关银行单据</b>	
<b>2-1</b>	与张春霖、沈祚萍代付货款相关的巴安实业 2000 年 2 月浦发银行普陀支行对账单	对账单 1 张
<b>2-2</b>	与张春霖、沈祚萍代付货款相关的巴安实业 2000 年 2 月浦发银行普陀支行进账单	进账单 6 张
<b>2-3</b>	张春霖代为支付 200,000 元货款的中国银行账户（4031506880100579）交易明细	交易明细 1 张
<b>2-4</b>	张春霖代为支付 206,800 元货款的中国银行账户（4036006070003878）交易明细	交易明细 1 张
<b>2-5</b>	沈祚萍代为支付 300,000 元货款的中国银行账户（4031506880101026）交易明细	交易明细 1 张
<b>2-6</b>	巴安实业 2000 年 1 月和 3 月浦发银行普陀支行（账号 4122041308）对账单	对账单 2 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洁 陈洁

黄素洁 黄素洁

二〇一一年 11 月 16 日